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湄职院实训〔2025〕3号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关于 印发《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实训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7日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升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推进实验室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危险源管控等工作开展，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训）室”是指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以下简称“实验（训）室”。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管控措施的充分性加以分析，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监督全校实验（训）室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包括对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训）室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指导和监督职责。

第五条 公共实训管理中心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学院实验（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实验（训）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建立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各系（部）作为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系（部）落实实验（训）室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系（部）的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备案；负责本系（部）的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日常管理，针对不同类别和风险等级的实验（训）室采取相应防范和控制措施，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加强对高等级风险实验（训）室的重点管控。各系（部）主要负责人是本系（部）的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训）室应按照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系（部）审核确认。实验室管理员是本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训）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九条 实验（训）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训）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训）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训）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应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按照学院实验（训）室情况，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训）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场所（房间）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一）实验（训）室应根据类别和安全等级，制定完善的管

理制度及详实的操作规程并张挂上墙，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实验（训）室应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送各系（部）审核确认。

（三）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训）室的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并通过统一的安全准入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训）室。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的实验（训）室，还必须经所属实验（训）室专业培训，通过专项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训）室开展实验、实训活动。

第十二条 学院、各系（部）根据实验（训）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训）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训）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训）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

第十三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的实验（训）室，各系（部）要重点监管并及时报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备案，由公共实训管理中心根据要求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各系（部）根据不同类别实验（训）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在检查中做好隐患排查记录，并督促相关实验（训）室限期整改。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训）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实验（训）室的用途如实训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训）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系（部）。各系（部）应及时修正本系（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实验（训）室安全定级情况，对高风险等级实验（训）室较多、承担安全管理任务较重的系（部），在实验室安全建设投入、实验人员安全培训、实验室管理人员配备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和倾斜。

第十七条 各系（部）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训）室分级分类工作，若出现漏评或高风险等级低评等情况，学院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他实验室危险源，各系（部）参照本办法分类定级并报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共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及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湄职院〔2022〕24号）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分级表
2.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风险评表
3.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分类情况表
4.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分级管理要求

附件 1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分级依据
I级/红色级实验（训）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实验（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分级依据
II级/橙色级实验(训)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训)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训)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渭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3 台; (6) 实验(训)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3 台; (7) 实验(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6 台; (8) 实验(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100 L 或 kg; (9) 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5kg 或 5L; (8) 实验(训)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15) 实验(训)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训)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训)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 1.表中所称实验(训)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 3.实验(训)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分类情况表

序号	实验（训）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训）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训）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训）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训）室。这类实验（训）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训）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机电类实验（训）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训）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训）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4	其他类实验（训）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分级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	实验（训）室分级			
	I 级实验（训）室	II 级实验（训）室	III 级实验（训）室	IV 级实验（训）室
安全检查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院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系（部）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训）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院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院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系（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训）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院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系（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系（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管理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管理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管理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管理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训）室分级			
	I 级实验（训）室	II 级实验（训）室	III 级实验（训）室	IV 级实验（训）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